

本项目根据租赁期限，以最终成交价计算的首年费用（租赁费）为基数，按以下标准向承租方收取交易服务费：

租赁期限	服务费费率
1 年	1.5%
2 年	2.3%
3 年	3%
4 年	4%
5 年	4%
6 年至 10 年	7%
10 年以上	8%

若涉及租赁标的项目的成交价计算的首年费用为300万元（含300万元）以内的，按照上述约定计收服务费。若涉及租赁标的项目的成交价计算的首年费用超过300万元的，300万元（含300万元）以内的部分按照上述约定计收服务费，超过300万元的部分按上述标准的50%计收。